# 网上银行的业务流程 电子银行协议(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4-06-20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网上银行的业务流程 电子银行协议篇一法定代表人...*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网上银行的业务流程 电子银行协议篇一**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改善当地的邮政服务工作，方便群众用邮，甲方委托乙方在 设置 。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代办合同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办下列第 种邮政业务：

1、出售邮票、邮资信封、明信片;

2、收寄国内平常、挂号邮件、国际平信;

3、开发兑付普通汇票;

4、收订、零售邮发的报纸期刊;

5、收寄、投递包裹;

6、投递 区(村) 路(街)(组) 巷范围内的报刊和平常、挂号邮件(包括按给据邮件手续投递的各种邮件领取通知单)。

7、其它邮政业务： 。

二、甲方应负的责任

1、负责指导乙方办理第一条规定的邮政业务;

2、按规定班期送交由乙方投递的邮件和报刊;

3、按规定班期接收乙方封发的邮件;

4、发给代办邮政业务所需的标识牌、信箱(筒)、日戳、夹钳、计量器具、油墨、业务单式、投递工具及其它邮政用品供乙方使用，所有权归甲方;

5、对乙方进行业务管理和监督检查;

6、按照规定标准付给乙方代办邮政业务手续费。

三、乙方应负的责任

1、负责提供代办邮政业务所需的房屋、场地、办公用具等;

2、按照邮政业务规章制度和邮件时限、质量、规格及营业时间要求办理第一条规定的邮政业务;

3、按照规定的邮运班次交接邮件;

4、按规定的投递方式、深度、班期负责指定范围内的邮件报刊投递工作，至迟于邮班到达后 天内将邮件报刊投交给收件人(单位或个人)或订户。有签收手续的，手续应齐备;

5、保证邮件报刊不积压、丢失、短少或损毁;

6、按照规定上缴代办邮政业务款项;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邮政通信纪律，严格保守通信秘密;

8、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9、严密保管甲方发给的日戳、字钉、夹钳和维护所发给的标识牌、信箱、计量器具及其他用品，节约使用业务单式和材料。

四、乙方指派 代办邮政业务工作，其隶属关系不变。

五、甲方付给乙方的代办邮政业务手续费每月结算一次，于次月 日前支付。

六、因乙方过失而引起各类邮件、报刊、邮政票款、邮政公物(含邮政用品)等的丢失、损毁或被窃时，应按邮政企业对寄件人或收件人所承担的全部责任或票款、公物的价值由乙方赔偿损失。

乙方违反通信纪律，贪污挪用邮政票款或故意造成邮件报刊的积压延误、丢失损毁或私拆隐匿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年，合同期满自行失效。如双方同意继续办理，应重新订立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申请解除合同时，应在 之前提出，并需在选定接办人员后再办理移交，在未移交前，乙方仍应继续维持当地邮政通信，不得中断。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第 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作为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执 份;合同副本 份，送 。

本合同自 起生效。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签订地点：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代表签名：

签订地点：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网上银行的业务流程 电子银行协议篇二**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为维护双方利益，规范双方业务行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网上银行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协议及《\_\_\_\_\_\_\_\_\_网上银行业务章程》。

二、乙方加入甲方网上银行系统的各账户原有性质不变，仍可在甲方分支机构营业柜台办理各项业务。

三、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网上银行注册程序申请注册，正确填写《\_\_\_\_\_\_\_\_\_网上银行企业客户注册登记表》并提供有关资料。乙方应保证所填写的网上银行注册登记表和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四、乙方在使用网上银行过程中，有关资料信息如有变更，诸如增删账号，增加、修改客户信息，增加、撤销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开户银行、账号、户名等变更，作废、更新、挂失客户证书等，均应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否则由此发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客户证书是指存放在卡或等物理介质上乙方身份证明的文件。客户证书和密码是乙方进入甲方网上银行系统办理交易时确认乙方身份的唯一有效依据。凡是凭客户证书和密码进行的网上银行业务操作，均视为客户所为。

六、乙方客户证书毁损或遗失，密码遗忘或锁码，应及时到\_\_\_\_\_\_\_\_\_受理网点办理更新或挂失手续。更新或挂失自正式办妥之日起生效。更新或挂失生效前发生的资金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妥善保管客户证书和密码，如因保管不当、密码泄露等造成的风险损失或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乙方如需暂停使用或恢复使用甲方网上银行系统，均应持有效资料到开户行办理有关手续，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冻结或解冻其客户证书。

八、客户证书有效期一年，客户证书有效期满后，如需继续使用，乙方应到开户行办理更新手续。

九、乙方使用甲方网上银行服务，须支付下列费用：

1.客户证书工本费：以卡为介质的，每张人民币\_\_\_\_\_\_\_\_\_元;以为介质的，每张人民币\_\_\_\_\_\_\_\_\_元。

2.卡读卡器：每台\_\_\_\_\_\_\_\_\_元。

3.客户证书年服务费：每张人民币\_\_\_\_\_\_\_\_\_元。

4.客户证书挂失手续费：每次人民币\_\_\_\_\_\_\_\_\_元。

5.网上业务交易仍按照原有业务相关收费标准收取。

乙方同意甲方从其账户主动扣收办理网上银行业务应支付的相关费用。

十、甲方有义务及时准确执行乙方发送的电子指令，并及时向乙方返回业务处理信息。

十一、如乙方对其通过甲方网上银行办理的业务有疑问，可向甲方查询，甲方应在接到查询通知之日起的3个银行工作日内告知乙方调查结果。

十二、甲方依法对乙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和企业信息等保密。

十三、乙方如需终止使用甲方网上银行服务，可向甲方申请办理网上银行撤消注册手续，终止本协议。乙方违反《\_\_\_\_\_\_\_\_\_网上银行业务章程》或本协议时，甲方亦有权暂停或取消乙方网上银行业务功能的使用资格，暂停或终止本协议。

十四、集团企业分支机构申请办理集团客户业务时，应填写《\_\_\_\_\_\_\_\_\_网上银行授权办理集团企业业务通知书》，\_\_\_\_\_\_\_\_\_以此为依据办理集团客户业务。

十五、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协议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七、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十八、甲方已提请乙方注意对本协议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乙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协议的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日期：

**网上银行的业务流程 电子银行协议篇三**

甲方：

乙方：

第一条 甲方作为银联卡的收单机构，乙方作为银联卡受理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自愿、互助、互利的合作原则，就使用pos受理银联标识卡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为乙方安装银行卡受理pos机具(含打印机、电源、主机、密码键盘等) 套，此终端可以受理已加入银联网络的各发卡银行所发行的各类银联标识卡。

2、 该机具所有权为甲方所有，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新增、更换、维护受理机具的要求，应履行必要的核实程序，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经营状况和业务需要对pos机具数量和型号进行调整。

3、 负责对乙方受理银行卡业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对安放机具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对乙方在使用机具或受理银行卡过程中发生的机具故障和账务问题，按甲方对外服务承诺及时解决或解答、处理。

4、 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类别及经营范围正确设置商户服务类别码，并在乙方的服务类别和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时及时予以更新。

5、 甲方负责乙方受理银联标识卡的资金清算工作，并及时向乙方提供对账服务。

6、 负责提供《银行卡pos受理操作指南》、交易单据、宣传标贴等业务用品。

7、 若乙方需变更结算账户，提前一周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后正式通知甲方，甲方将按乙方提出的变更时间和新结算账户更改系统注册，并从约定的时间起按新结算账户结算乙方资金。

8、 对发生的交易差错或乙方需调整的账务，自乙方提出并经甲方查实后，甲方负责及时为乙方办理账务调整。

9、 在出现交易纠纷时，甲方有权查验客户原始交易签购单，其交易签购单上任何数据资料(如交易金额、卡号、交易日期等)不得涂改，否则视为无效交易单。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关于银行卡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各发卡机构银行卡业务章程，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商户资料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2、 乙方提供符合甲方受理机具设备安装条件的通讯线路、电源、安装场地等。

3、 乙方对所有银联卡必须一视同仁，不得以任何理由刁难或拒绝任何一种银联卡的合法交易。

4、 对刷卡交易在价格上不得与现金交易有异，不得将相关交易手续费以任何形式转嫁给持卡人。

5、 乙方应在显要位置张贴或布放可受理银联卡的标志，表明乙方可受理银联卡刷卡交易。

6、 乙方不得将签购单、签购结算单、银联标识牌、pos机具用于受理协议许可范围以外的用途，当乙方发生业务承包或转让时，未经甲方同意也不得给受理协议许可范围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7、 甲方只接受乙方自身发生的交易签单，乙方不得将第三方的交易假冒乙方交易参与清算。

8、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提供的《银行卡pos受理操作指南》受理银行卡。持卡人在乙方刷卡，乙方只能采用pos联机进行交易;乙方收银人员须认真核对pos交易签购单上的持卡人签字(所有银行卡pos交易单均需持卡人签字)。

9、乙方收银员每天需作结算交易，以便核对pos终端每日银行卡交易。对隔日退款交易，应凭乙方出具的退款通知及原始交易签购单向甲方申请办理。

10、乙方应对交易签购单及交易相关的原始凭证等保存2年以上，以备查对;对出现的各类交易差错，有义务协助甲方予以查实;对甲方提出的调单请求，乙方应在接到调单请求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的交易签购单原件。

11、乙方发生以下变更事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1)商户名称、法人、地址、经营范围、联系方式、银行账户等;

(2)乙方所有权结构变更;

(3)乙方业务经营或销售方式变动，特别是开展邮购、电话订购、网上订购、批发等业务时。

第四条 账务处理、机具保证金和交易手续费结算

1、 乙方指定以下结算账户作为资金清算账户。

2、 为保障及时进账，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进行结算操作或提交有效交易单据。

3、 甲方负责将当日乙方受理机具消费交易资金在扣除本协议中规定的交易手续费后，于次日结算至乙方指定结算账户。

4、 乙方在受理机具时，向甲方缴纳受理机具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元。甲方应出具相应保证金收据，并在乙方完整退回机具后全额退还其保证金。

5、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做好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标准调整实施工作的通知》(银发【20\_\_】263号)及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商户)同意在受理银行卡业务时按以下 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标准向甲方支付刷卡手续费用：

(1)按交易金额 %;

(2)按交易金额 %收取，单笔交易手续费最高不超过 元;

6、 第四条第五款第一种、第二种与第三种标准手续费采取联机实时扣收，其它收费标准可按 个工作日为结算周期，由乙方转账支付或由甲方主动从乙方账号划扣。

7、 本协议生效后，如相关政府部门颁布了新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标准(以下简称“新标准”)，甲乙双方将按照新标准另行协商确定双方的银联卡刷卡手续费标准，并签署补充协议。如双方无法在新标准生效前达成一致，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8、 发生退货交易时，相关费率为原始交易日费率，原始交易手续费返还乙方;但对房地产、汽车销售及批发类商户的退货，原始交易手续费不再返还。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政府有关机构要求外，未经双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及其雇员(包括因履行本协议而聘请的专业顾问、中介机构、代理人和/或各方的母公司、关联公司及投资人)应对其已获得但尚未公开的、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资料、文件(无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的资料和文件)和持卡人账户及交易数据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和公众透露上述保密信息。该保密条款的有效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影响，永久有效。

2 、 乙方业务处理程序必须确保安全;必须将包含账户及交易数据信息的所有载体保存在安全领域，不得泄露持卡人卡号等敏感信息，并确保只有被授权人员才能接触;包含账户及交易数据信息的所有载体在失效后应立即销毁，不得留存。

第六条 协议终止

1、乙方出现下述任何一种风险状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本协议，并立即终止乙方的银联卡交易，收回全部机具设备。造成甲方资金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受理机具交易资金或结算账户中抵扣相应款项或向乙方追索，同时在交易终止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相关信息报送至中国银联风险信息共享系统，并向执法、监督部门通报：

(1)虚假申请：以虚假资料向甲方提出申请安装pos机的;

(2)测录：乙方默许、纵容、与不法分子共谋或发现后不制止不法分子在pos机具上装载测录仪器，盗录持卡人磁条信息，出卖给伪卡制作集团或自行制作伪卡;

(3)泄露账户及交易信息：乙方违反保密条款，将银行卡持卡人账户资料及交易数据信息泄露给不法分子使用;

(4)套现：乙方与不良持卡人或其它第三方勾结，或乙方自身以虚拟交易套取现金;

(5)洗单：乙方将其他未签约商户的交易在乙方的pos机上刷卡，假冒乙方交易与甲方结算;

(6)恶意倒闭：乙方接受用卡支付的预付款后故意破产，使甲方承担退单损失;

(7)虚假交易：在持卡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利用其账户编造假交易或在持卡人消费的同时重复刷卡，并冒用持卡人签名进行虚假交易;

(8)名义经营范围与实际情况不符;

(9)因银行卡欺诈交易已被司法机关立案或介入调查;

(10)中国银联已书面通知收单机构强制解约;

(11)已被其他银行卡组织认定为“高风险商户”

(12)经营不善，已破产停业;

(13)其他风险原因。

2、乙方出现第六条第1款中任何一种所列风险状况时，乙方同意甲方及中国银联使用其风险信息。

3、 缔约一方除因第六条第1款外的原因需终止或修改本协议时，必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在此期间，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4、合约终止后24个月内，甲方对合约终止前的交易仍有查询及追索权。

5、协议终止后，甲方有权收回所提供的全部机具设备、业务单据和业务资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甲方提供的全部机具设备和空白业务凭证，并保证该设备除由甲方或甲方授权的相关人员进行维护和更换外，其他人员不得对该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换、移动或加装设备;如因使用、保管不当造成设备丢失或损坏和其他不良后果，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乙方有下列行为的，属于违规操作，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涂改签单金额、分单操作、套现、接受已列入止付名单的信用卡、超授权限额使用、不仔细核对签名及信用卡有效期、以现金方式退货、超过规定期限请款等。甲方发现乙方有以上行为或嫌疑，有权取消乙方受理资格并追索由此给甲方产生的损失或风险。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应自行承担。

3、若因交易签购单上无持卡人签字或签字与卡片预留的签字明显不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关于是否要求持卡人出示有效证件，按各发卡机构的有关规定处理。

4、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原始单据而造成的发卡行退单，其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受理机具交易资金或结算账户中抵扣相应款项或向乙方追索。

5、如因乙方对交易单据保管不当或遗失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甲方工作人员与持卡人或乙方串通参与欺诈活动，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工作人员负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乙方工作人员参与银行卡欺诈活动，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工作人员承担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约束。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提起诉讼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其它事项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他补充条款

第十条 提示

甲方已提请乙方注意对本协议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乙方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协议的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